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池青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mcc\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096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6100A00\_ATTCH1.pdf、1096100A00\_ATTCH2.pdf、  
1096100A00\_ATTCH3.pdf、1096100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詳如  
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  
1115482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另為配合旨揭該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，該部業  
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置於該部全  
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

[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](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=646&Type=1&Index=5)

Node=646&Type=1&Index=5），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  
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以上開修正後  
之版本為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